

曲靖市 师宗县

龙拔煤矿与大舍河道重叠部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8日由师宗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对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拔煤矿编制的《曲靖市师宗县龙拔煤矿与大舍河道重叠部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与会专家通过现场实地踏勘，并调取煤矿的地质调查资料和矿山开采的设计资料进行认真查阅、分析，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提出修改意见，在编制单位认真修改后，经过专家组讨论，认为报批稿基本达到“导则”的要求，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同意报告中确定的大舍河道管理区与矿区重叠部分为（2763925.7424, 35396904.399）、扩5（2764161.3385, 35397064.1879）和（2764087.4557, 35396809.2921）三点组成的三角地段，面积 $24123.4m^2$ （36.185亩），河道呈南西—北东向线状分布，长263.71m；

2、同意大舍河在重叠地段起点的防洪标准，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94）要求，确定本段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即 $P=10\%$ ；

3、同意报告书中通过推理公式法和暴雨洪水手册法计算方法进行洪水计算，并通过成果评价，推荐暴雨洪水手册法计算成果为重叠地段的大舍河的设计洪水成果，即：10年一遇最大洪峰流量为 $43.6m^3/s$ ，24小时洪量为45万 m^3 ；

4、同意现状河道过流复核结果，现状河道不能满足重叠地段10年一遇最大洪峰流量，泄洪过程中有漫堤现象（主要是河道与煤矿重叠区起点0+000-0+080地段），进一步分析，漫

堤后淹没左岸岸农田宽度为 75m, 右岸 58m, 淹没区过水深度 0.3m。淹没范围均为农田;

5. 同意报告中河势, 河道演变分析;

6. 同意报告中对大舍河重叠区河床及其左右岸的地质分析, 即: 重叠区大舍河河床及其左右两岸出露第四系的冲积、洪积、坡积、残积的砂砾层、亚砂土、耕植土等, 厚度为 0~20m。第四系沉积物结构松散, 抗冲刷能力较弱, 但由于左右岸已经采取了人工浆砌石护堤, 主流线受到有效控制, 河流的侧方侵蚀受到抑制。河流冲刷作用主要是以垂直, 逆源侵蚀为主;

7. 根据师宗县削安煤矿 3 勘探线地质剖面图(附图 D3-02)和圭山煤田鸭子塘矿区 I II III 井田(4)勘探线剖面图(D3-03)反应出, 煤矿为倾向东南, 倾角在 20° — 30° 的单斜构造, 受 F_{18} 和 F_9 两条正断层的影响, 煤层没有向西北大舍方向延伸。所以, 大舍河河道管理区范围没有隐伏煤炭资源埋藏。

8. 根据龙拔煤矿整合重组后开拓方式示意图(附图 D3-04)反应出龙拔煤矿开采井巷布置均未在重叠区域布置, 故龙拔煤矿整合重组后的生产不会导致大舍河河道管理范围出现地面塌陷、沉降的不良地质现象。

综上所述, 大舍河河道管理范围与矿区重叠地段不会由于煤矿生产而导致河床及其左右岸第四系覆盖区产生地面沉降和塌陷, 导致大舍河不能正常行洪、河势改变以及河道的演变。

专家组组长: 李西东

2021年5月22日